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收購元泰工業有限公司及  
Y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a)元泰香港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及(b)YTBVI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總對價為4,600,000美元。

依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時，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此足以完全解除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對價的責任。

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最多為29,746,666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A. 買賣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
- (b)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c)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 主要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a)元泰香港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及(b)YTBVI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對價：

對價為4,600,000美元，其中1,800,000美元為就元泰香港待售股份應付的對價，而餘額2,800,000美元為就YTBVI待售股份應付的對價。

於完成時，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賣方與買方同意，本公司依據買賣協議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足以完全解除買方據此支付對價的責任。

對價乃經訂約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元泰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473,000美元。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及／或本公司豁免（在買方及／或本公司認為適合並依法有權豁免的範圍內）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必要批准（不論根據法律、監管合規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如必要）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及（如必要）本公司獨立股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必要批准））；
- (b) 取得聯交所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參照於緊接完成前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在各重大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

在買方及／或本公司認為適合並依法有權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或修訂任何先決條件的範圍內，買方及／或本公司可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或修訂任何先決條件。

倘先前未有獲買方及／或本公司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買方可於當日選擇向賣方發出通知，以：

- (a) 豁免（在其認為適合並依法有權豁免的範圍內）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
- (b) 建議將完成延遲至不超過最後截止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倘訂約各方選擇延遲完成，則買賣協議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就完成定下的日期為經延遲後的完成日期；或
- (c) 建議廢止買賣協議。倘訂約各方選擇廢止買賣協議，則訂約各方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其他條款:

- (a) 買方向賣方承諾及保證，元泰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淨收入的50% (即571,307美元的50%) 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十日內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予賣方。
- (b) 買方向賣方進一步承諾及保證，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向元泰工業集團提供的現有未償還股東貸款 (即向元泰香港提供的5,000,000港元及向YTBVI提供的2,000,000美元，合共為數2,645,161美元) 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悉數償還。

##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或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落實。

## B.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4,600,000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於到期時的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的100%。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1.200港元，可於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權益或權益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件中對轉換價作出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的反攤薄調整。

用於計算將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港元的匯率定為1.00美元兌7.76港元。

到期日： 完成日期兩週年，賣方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再續期二十四(24)個月，惟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兩週年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續期通知。

利率：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計息，利率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六點五(6.5)厘。有關利息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每年一月及七月首個營業日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所有應計未付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

倘到期日延遲至完成日期四週年，則就未償還本金額累計的所有未付利息將須於完成日期四週年支付，而非完成日期兩週年。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則無權就已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該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本金額收取任何利息。

倘本公司並無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則須就逾期款項由到期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不時就未償還的金額按逾期利率每年8厘支付利息。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自由轉讓或出讓，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詳述建議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除非建議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的承授人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否則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的任何人士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與該建議交易相同的條款收購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轉換。

轉換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按上文所載)內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0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所有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

- (i) 轉換權(不論已就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行使)設有上限，在每次轉換後，賣方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累計總股權不得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倘若任何轉換會導致於該次轉換之時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低於當時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行使任何轉換權。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且假設並無對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00港元進行調整及再無發行股份(轉換股份除外)，則於轉換後將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為29,746,666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9%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即於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通知日期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贖回： 本公司將須於到期日全數贖回轉換權未曾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00港元相當於：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溢價約10.1%；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2港元溢價約17.6%；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5港元溢價約14.3%；

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98,533,200股。一般授權自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以來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未曾動用。

## C.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95,966,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i)本公佈日期及(ii)供說明之用，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00港元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緊接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其他變動)後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陳守仁及其聯繫人(附註1)	32,500,000	3.26	32,500,000	3.17
陳亨利及其聯繫人(附註2)	677,511,000	68.03	677,511,000	66.05
陳祖龍及其聯繫人(附註3)	1,703,000	0.17	1,703,000	0.17
莫小雲(附註4)	500,000	0.05	500,000	0.05
陳祖恒(附註5)	322,000	0.03	322,000	0.03
陳偉利及其聯繫人(附註6)	2,100,000	0.21	2,100,000	0.20
賣方(附註7及8)	89,100,000	8.95	118,846,666	11.59
其他公眾股東	<u>192,230,000</u>	<u>19.30</u>	<u>192,230,000</u>	<u>18.74</u>
<b>總計</b>	<b><u>995,966,000</u></b>	<b><u>100</u></b>	<b><u>1,025,712,666</u></b>	<b><u>100</u></b>

附註：

- 董事陳守仁先生以受託人身份，間接控制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則直接持有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陳守仁先生另控制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並為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認購人及創辦成員，而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直接擁有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董事陳亨利先生為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Helmsley」，於巴哈馬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的3,500股已發行股份(佔7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Helmsley全資擁有京耀有限公司及間接擁有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而京耀有限公司及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分別擁有614,250,000股及17,1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陳亨利先生為Tan Holdings Corporation的5,543,668股已發行股份(佔3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Union Bright Limited，而Union Bright Limited則擁有43,65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陳亨利先生亦控制及擁有Double Joy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權益，而Double Joy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2,511,000股本公司股份。

3. 上述1,703,000股股份由董事陳祖龍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持有。
4. 莫小雲女士為董事。
5. 陳祖恒先生為董事。
6. 上述2,100,000股股份由董事陳偉利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持有。
7.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8.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轉換權(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設有上限，於每次轉換時，賣方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的累計股權合計將不得導致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倘若任何轉換會導致於該次轉換之時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低於當時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行使任何轉換權。

#### **D.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E. 元泰工業集團的資料**

元泰香港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兩股已正式發行及繳足股款。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擁有元泰香港的50%權益，而賣方擁有餘下50%權益。元泰香港主要從事在中國採購、製造及買賣運動及休閒服裝。

YTBVI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兩股已正式發行及繳足股款。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擁有YTBVI的50%權益，而賣方擁有餘下50%權益。YT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唯一主要資產為YTP，YTP由YTBVI全資擁有。

YTP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菲律賓製造成衣。



下表載列元泰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概約)
除稅前利潤淨額	2,589,000	168,000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2,527,000	(16,000)

元泰工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9,084,000美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元泰香港、YTBVI及YTP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合併入賬。

## F.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元泰工業集團為本集團與賣方(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各佔一半權益。元泰香港主要從事在中國採購、製造及買賣運動及休閒服裝，而YTP主要從事於菲律賓製造成衣。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更靈活地處理元泰工業集團的管理及決策事宜，有利於本集團現時推行的「精益重整」策略。「精益重整」策略旨在削減生產成本，減少各業務單位的營運工序，進而提升本集團生產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H.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手提電腦袋及名貴手袋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I.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致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條件達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合共4,600,000美元，為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對價；
「轉換價」	指	於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1.200港元，可不時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文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買賣協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相等於對價(即4,6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人士／主體；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198,533,2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為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元泰香港待售股份及YTBVI待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YTBVI」	指	Y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YTBVI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YTBVI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YT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元泰香港」	指	元泰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元泰香港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元泰香港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元泰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元泰工業集團」	指	元泰香港、YTBVI及YTP；
「YTP」	指	Yuenthai Philippine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為YT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賣方」	指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守仁(主席)

陳亨利

陳祖龍

陳祖恒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本公司網址：[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